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un Life Everbright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23 年第 3 季度

一、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un Life Everbright Life Insurance Co.,Ltd.
法定代表人:	孙强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36 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3 层 (建筑层第 2 层) 304-305 (部分)、第 16 层 (建筑层第 12 层) 1607、第 68 层 (建筑层第 50 层)))
注册资本:	五十四亿元人民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L20191VTJ
开业时间: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人寿保险、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
经营区域: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
报告联系人姓名:	陆卫东
办公室电话:	010-59128666
电子信箱:	weidong.lu@sleb.cn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董事会对季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本季度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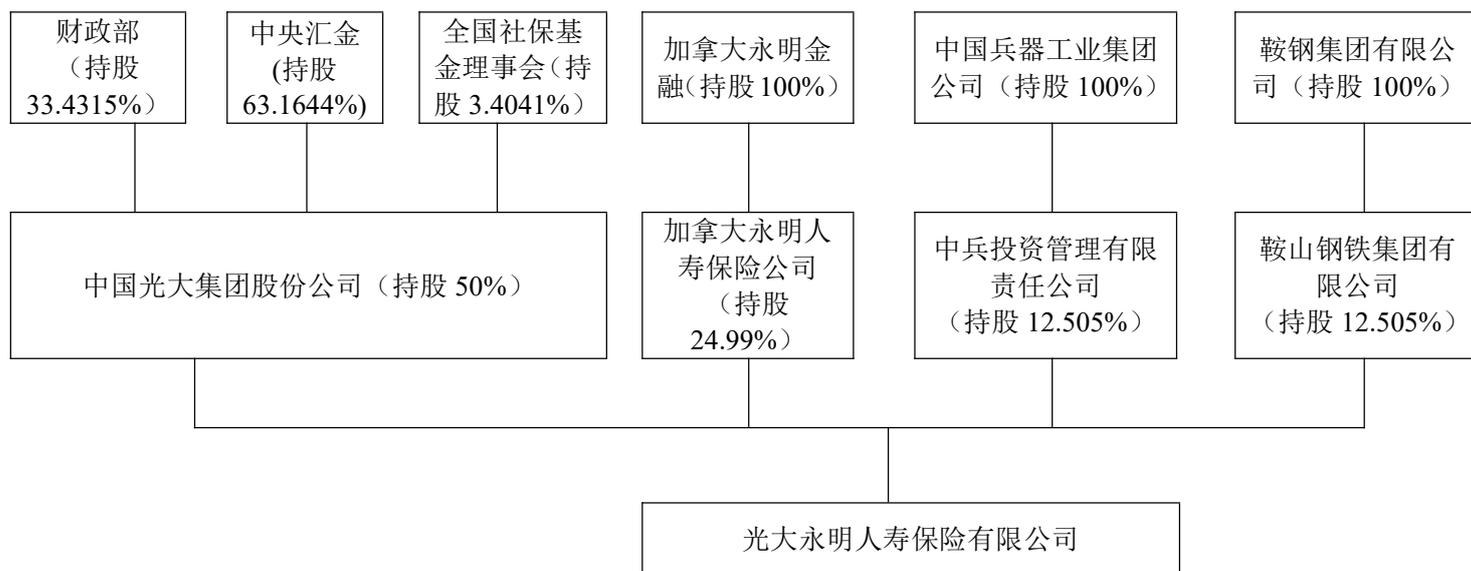
三、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单位：股或元）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国有股	4,050,540,000.00	75.01%	0	0	0	0	4,050,540,000.00	75.01%
外资股	1,349,460,000.00	24.99%	0	0	0	0	1,349,460,000.00	24.99%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400,000,000.00	100.00%	0	0	0	0	5,400,000,000.00	100.00%

2. 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年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年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年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	0	2,700,000,000.00	50.00%	0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外资	0	1,349,460,000.00	24.99%	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0	675,270,000.00	12.505%	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0	675,270,000.00	12.505%	0
合计	——	0	5,400,000,000.00	100.00%	0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无关联方关系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是 否

5.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有股权转让情况？ 是 否

(二)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有 11 位董事。

孙强，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20 年 9 月出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573 号。此前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同业机构部总经理、监察保卫部总经理助理、汕头支行行长、珠海支行副行长等。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代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

齐晔，1970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1 年 3 月出任公司董事，任职核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1）89 号。现任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中国光大银行私人业务部（后更名为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风险管理部派驻零售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小微金融风险总监（总行部门总经理级），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总经理，首席业务总监等。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凤全，196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2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党委副书记，4月任公司总经理，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416号；2020年1月出任公司董事，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19〕569号。此前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团险销售部副总经理，团体业务部总经理，贵州省分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等职。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声誉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梁慧敏，196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1年9月出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1〕376号。此前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副总经理、资深专家，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大连分行信用管理部总经理、光大银行北部信贷审批中心副主任、光大银行信贷审批部处长、大连分行风险总监、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部副总经理等。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Donald Stewart（司徒德纳），1946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2年出任公司董事。苏格兰格拉斯哥大学自然哲学专业一等荣誉学位，获英国精算师资格。曾担任永明金融集团首席执行官、永明信托公司负责人，永明金融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69年在英国加入加拿大永明保险公司伦敦分公司，后到多伦多从事员工福利咨询工作，曾负责加拿大团体退休服务业务、信息技术工作。加拿大养老基金（CPPIB）联邦提名委员会主席。兼任Novelis铝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加拿大养老金投资理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Smuraig咨询服务公司董事长。

Christopher Brian Wei（韦嘉珣），1967年10月出生，学士学位。2023年9月出任公司董事，任职核准文号为津金复〔2023〕63号。现任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执行副总裁、首席客户体验及创新官。曾任香港Blue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英杰华集团亚洲区总部兼英国友诚国际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英杰华集团数字化全球主席、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美国友邦保险公司高级执行副总裁及集团首席营销官。兼任国际保险协会名誉主席（IIS）、保险科技百强公司Sonr评委、亚洲保险业大奖（AIIA）评委。

Li Pak Lam Bennet（李柏林），197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7年12月出任公司董事，任职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437号。多伦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加拿大精算师协会及精算学会成员。2002年加入永明金融集团，目前任永明金融亚洲区副总裁、战略财务部主管、中国大陆地区负责人，负责永明金融在亚洲所有并购活动和战略项目的估值及财务分析。曾任永明金融集团中级、高级精算分析员，规划与分析部、团险评估部主任，亚洲业务部助理副总裁，业务发展部助理副总裁。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丁建臣，196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21年2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1〕81号。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金融教学、研究等相关领域工作30余年，围绕金融监管理论与政策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出版专著多部，多项研究成果获奖。兼任中国保险行业人才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麦克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吉林亚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菁，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21年11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1〕456号。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此前曾任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亚洲证券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机构融资主管；美国雷曼兄弟公司（香港）全球融资部高级副总裁；瑞士银行（香港）亚洲首席执行官办公室中国战略顾问、债务资本市场及风险管理董事等。无兼职情况。

范庆泉，198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21年11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1〕457号。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后备学科带头人，2019年入选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2017年入选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兼任“13个精算师”微信公众号副主编。

邢存宇，198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23年3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3〕87号。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优秀教师，围绕资本市场、金融安全、审计、财务管理等领域参与国家重点重大课题，发表多篇专业论文，兼任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安基金资本市场部高级顾问与四川省工商联智库特聘专家。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3位监事。

赵保富，196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主任编辑。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2023年3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党委副书记，8月出任公司监事，批准文号为津金复〔2023〕35号，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此前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办公室综合宣传处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办公厅新闻及公共关系处处长、办公厅副主任、扶贫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乡村振兴与社会责任部总经理、实业发展部/乡村振兴办公室副总经理（集团总部部门正职级）。兼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an Rainbow Jihong（潘纪虹），196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1年4月出任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1〕174号。现任永明金融香港公司财富及退休金业务总经理，历任泰禾人寿首席多元渠道营销官，保柏环球大中华区总经理，友邦中国高净值业务副总裁，安睿理财策划（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澳大利亚汇丰银行高级财务策划师等。兼任香港养老金计划协会（PSA）理事。

高嵩，198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2022年7月出任公司职工监事，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2〕180号。2006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历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电子商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临时负责人、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兼精算部总经理等职务。无兼职情况。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凤全，196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2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党委副书记，4月任公司总经理，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416号；2020年1月出任公司董事，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19〕569号。此前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团险销售部副总经理，团体业务部总经理，贵州省分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等职。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声誉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陆卫东，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2023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3〕85号、财务负责人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3〕86号）。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管理部计划信贷部经理，中国光大银行营业部业务经理、计划财务部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助理总裁、副总裁等职务。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

张晨松，197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北美、英国精算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2013年7月任公司总精算师，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104号；2014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661号；2018年12月任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2019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249号）。曾任泰康人寿精算部精算师、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诚人寿（筹）拟任总精算师等职。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理事。

苏扬，1981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文号为保监发改〔2013〕496号；2018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18号；201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稽核部业务主办、办公室业务主办、业务主管、业务副经理、文秘处副处长、投行业务部金融方案组副组长、高级经理等职。兼任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与内审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健康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

行业协会银行保险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首阳，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责任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1年6月加入公司，自2019年7月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9年10月任合规负责人，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19〕472号，历任法务合规部助理总经理、法务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固镇县同心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审判员、副庭长，安徽东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务总监等职。无兼职情况。

田岗，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22年3月加入公司，担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22年6月任审计责任人，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2〕131号。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稽核岗、审计部风险评估岗，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审计室经理、风险管理室经理，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储备干部、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部总经理等职务。无兼职情况。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间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更换？（是■否□）

- 1、刘凤全不再兼任首席投资官；
- 2、陆卫东兼任首席投资官；
- 3、陈丽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4、赵保富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 5、Kevin Strain（苏凯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6、Christopher Brian Wei（韦嘉珣）担任公司董事。

3.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季度不涉及。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是■否□）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49,500万股，持股占比99%。报告期间内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华电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79,960万股，持股占比19.99%。报告期间内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份为171,428,571股，持股占比

17.28%。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北京光和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 350 万股，持股占比 35%。报告期间内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是 否 ）

2023 年 8 月 21 日，陕西分公司因存在销售误导、投保人电话号码不真实、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的行为，被陕西监管局处以三十三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并合计罚款三万元（陕金罚决字〔2023〕11 号）。

2.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是 否 ）

3. 被银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被银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是 否 ）

四、主要指标表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3年9月30日

行次	项目	本季度	上季度
1	认可资产	100,093,841,591.57	89,277,105,336.43
2	认可负债	86,547,173,193.31	75,257,845,896.44
3	实际资本	13,546,668,398.26	14,019,259,439.99
3.1	核心一级资本	7,030,713,749.49	7,246,066,098.37
3.2	核心二级资本	421,822,678.38	710,939,238.73
3.3	附属一级资本	6,045,681,281.37	6,014,993,566.40
3.4	附属二级资本	48,450,689.02	47,260,536.49
4	最低资本	7,246,278,899.51	9,344,995,822.16
4.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7,173,113,145.43	9,250,639,301.29
4.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304,838,300.96	2,342,527,177.66
4.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67,563,098.97	173,343,732.16
4.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5,506,710,094.87	7,056,839,493.57
4.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2,611,813,919.29	3,048,693,696.28
4.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2,691,477,317.26	3,016,995,401.71
4.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348,802,680.59	353,769,396.67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73,165,754.08	94,356,520.87
4.3	附加资本	-	-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06,257,528.36	-1,387,990,485.06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2.85%	85.15%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300,389,498.75	4,674,263,617.83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86.95%	150.02%

最优估计假设下，预测公司下季度认可资产约 1030 亿，认可负债约 908 亿，实际资本约 122 亿，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57 亿，核心二级资本 4 亿，附属一级资本 60 亿，附属二级资本不足 1 亿。最低资本约 75 亿，其中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 74 亿，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 亿，附加资本为 0。预测公司下季度核心偿付能力溢额约为负的 13 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约为 82%；综合偿付能力溢额约为 47 亿，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约为 163%。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1、流动性覆盖率

项目	基本情景		必测压力情景	
	未来 3 个月	未来 12 个月	未来 3 个月	未来 12 个月
LCR1（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307.65%	210.21%	-	-
LCR2（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	-	1011.22%	267.99%
LCR3（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	-	169.10%	116.32%

2、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项目	本季度	上季度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91.52%	197.81%

3、公司净现金流

项目	金额（元）
本年度累计净现金流	407,774,701.25
上一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381,326,628.52
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176,393,319.09

（三）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项目（元、%）	本季度	上季度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5,691,206,547.24	3,632,741,343.97
二、综合退保率	2.91%	2.14%
三、分红账户业务净现金流	-4,964,610,797.83	-4,880,394,562.53
万能账户业务净现金流	892,236,559.80	718,421,755.64
四、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25.80%	38.23%
五、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2.71%	3.30%
六、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11.03%	10.16%
七、AA 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0.31%	0.67%
八、持股比例大于 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00%	0.00%
九、应收款项占比	1.46%	2.13%
十、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2.16%	2.41%

（四）近三年（综合）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6.04%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5.89%

（五）人身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人身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09-30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四、主要经营指标	--	--
（一）保险业务收入	4,282,239,767.10	16,312,572,309.20
（二）净利润	-49,383,397.75	266,556,733.76
（三）总资产	99,559,246,241.68	99,559,246,241.68
（四）净资产	3,753,763,919.09	3,753,763,919.09
（五）保险合同负债	64,195,631,769.68	64,195,631,769.68
（六）基本每股收益	0.000	0.000
（七）净资产收益率	-1.26%	6.78%
（八）总资产收益率	-0.05%	0.29%
（九）投资收益率	1.26%	3.81%
（十）综合投资收益率	0.86%	4.15%

五、风险管理能力

（一）所属的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I类

成立时间：2002年4月22日

2022年度签单保费：187.43亿

2022年度总资产：849.52亿

省级分支机构数量：24家

（二）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

原天津银保监局于2022年三季度对我司开展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现场评估。经评估，我司2022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为79.50分，其中，基础与环境为16.12分，目标与工具为7.33分，保险风险管理能力为8.5分，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为7.53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为8.47分，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为7.51分，战略风险管理能力为8分，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为7.82分，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为8.22分。按照偿二代二期规则，对公司2022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按照监管统一给定的相对分进行调整，调整后得分为

77.96 分。

（三）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风险治理体系，推进风险精细化管理，2023 年三季度，按照偿二代二期工作要求，本季度开展了 2023 年 SARMRA 自评估工作，全面对标监管规则，强化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优化风险偏好和传导机制。持续加强公司偿付能力监测力度和频度，扎实推进日常风险监测报送及排查，针对关键风险开展专项风险评估，持续加强资产信用风险防范力度，保持公司流动性持续充裕，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筑牢风险底线。持续推进风险数据集市项目及偿付能力计算和分析系统建设，提升风险数据收集和处理的效率及自动化程度。

（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有关情况

公司根据监管《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要求，于 2023 年三季度经过统一部署、自我评估、结果复核、整理汇报等流程完成了 2023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公司按照《2023 年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表》的要求从制度健全性与遵循有效性两方面逐条进行分析取证和自我评估，并对自评结果采用材料调阅、询问谈话等方式进行复评，保证评估的客观性及准确性。公司 2023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得分为 86.96 分，较 2022 年自评估得分略有提升。公司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改进提升为契机，全面梳理风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通过落实各项整改工作，不断强化防范风险主体责任，明确全员风险管理责任，切实提升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增强公司的风险管控水平和应对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和可持续性开展。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23 年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

2023 年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B

（二）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不断优化完善各项制度及规范，推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升级管理工具，整合数据资源，夯实风险管理能力。2023年三季度，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统筹开展风险综合评级工作，完成了数据的收集、报送、分析与汇报。不断加强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指标监测的力度和分析的深度。对指标进行牵头部门责任制管理，分别制定优化整改落实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见行见效，持续优化指标结果及得分。

（三）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有关情况

操作风险方面，公司制定和建立各职能条线管理制度、流程，确保操作风险应对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在全面风险管理基础上做好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管控。建立操作风险指标体系，定期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监测、识别与分析，对异常和识别出的风险管控问题，持续关注其整改优化情况。推进风险管理职责向一道防线的传导，不断加强风险主体职责意识，以形成从上到下，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促进公司稳健、有效经营。目前，公司操作风险总体可控，但仍需持续提升各业务条线精细化管理水平。

战略风险方面，公司建立以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的完善的战略管理架构，始终坚持回归保障本源，形成协同发展格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战略风险防控，始终保持战略思维，加强战略发展规划优化，扎实抓好战略管理。

声誉风险方面，公司坚持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成本效益原则，高度重视声誉风险事前防范，同时对声誉事件采取分级管理，不同级别的声誉事件采取不同的报告和处置流程。本季度对总分子公司声誉风险条线进行了关于“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公司品牌及新闻宣传管理办法”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总分子公司的声誉风险管理技能。目前，公司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流动性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定期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密切关注公司流动性水平；不断强化流动性的前瞻性、及时性管理，确保流动性持续安全；同时，公司每年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协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对防范流动性风险起到积极作用。截止本季度末公司流动性管理良好，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七、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建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本报告期我公司未发生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规定的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二）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

本报告期我公司涉及的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规定的重大再保险合同如下：

分入人：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险种类型：寿险

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责任、高度残疾保险金责任、退保金责任

分出保费：7,083,269,089 元

摊回赔款：892,834 元

再保合同类型：比例再保险合同

合同期间：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未约定终止时间

与分入方的关联方关系：无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无

（三）报告期内退保金额和综合退保率居前三位的产品（仅适用于人身保险公司）

综合退保率居前三位的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渠道	报告期退保规模	退保率	年度累计退保规模	年度累计退保率
光大永明光明财富3号C款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	寿险	公司直销	41,186.74	58.97%	303,720.74	91.38%
光大永明理财二号年金保险	寿险	银保	155,609,837.64	50.37%	380,820,149.57	70.02%
光大永明附加投资连结保险	寿险	个险	3,407.54	47.43%	3,407.54	27.14%

退保金额居前三位的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渠道	报告期退保规模	退保率	年度累计退保规模	年度累计退保率
光大永明附加增利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寿险	银保	187,385,684.51	5.97%	542,349,779.24	19.88%
光大永明理财二号年金保险	寿险	银保	155,609,837.64	50.37%	380,820,149.57	70.02%
光大永明金生富贵年金保险	寿险	银保	20,388,540.49	0.59%	53,505,063.97	1.57%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本报告期我公司未发生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规定的重大投资行为。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本报告期我公司未发生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规定的重大投资损失。

（六）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融资事项

本报告期我公司未发生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规定的重大融资事项。

（七）报告期内各项重大关联交易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季度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 资产转让、股权转让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季度未发生资产转让、股权转让类重大关联交易。

3. 债权、债务、担保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季度未发生债权、债务、担保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

4.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四十八条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资管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签署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交易为服

务类关联交易，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资管公司管理的保险资产包括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及其他资金，预计协议期内我公司向资管公司支付的管理费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以不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予以确定。全年基础管理费按照保险资金的委托管理规模确定；每年实际投资收益达成超出目标收益后会有浮动管理费。各账户的基础管理费率以及年度浮动管理费率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本报告期我公司未发生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九）对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我公司未发生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的讨论与分析

本季度末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6.95%，较上季度上升 36.9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02.85%，较上季度上升 17.7%。

本季度末实际资本为 135.47 亿元，较上季度减少 4.73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减少 2.15 亿元，其中净资产减少 3.52 亿元，对净资产的调整额增加 1.37 亿元。核心二级资本减少 2.89 亿元。附属资本上升 0.32 亿。

本季度末最低资本为 72.46 亿元，较上季度末减少 20.99 亿元。量化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20.78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0.38 亿元，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0.06 亿元，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15.5 亿元，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4.37 亿元，风险分散效应减少 3.26 亿元，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减少 0.05 亿元，控制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0.21 亿元。

公司将持续对偿付能力进行追踪和预测，在负债端控制成本，以窗口指导为契机下调预定利率，减少利差风险；在资产端，公司将在控制风险敞口前提下力争实现收益的提升，提升公司净资产，增厚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持续积极探索和推进外源资本补充，有效补充资本。

2.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变化讨论与分析

（1）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季度末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公司在基本情景下未来一年各季度均保持净现金流入状态,不存在现金流缺口。从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来看,各层级和各情景下未来3个月、未来12个月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压力情景下未来3个月、12个月的流动性覆盖率均满足内部风险偏好要求,指标表现良好;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为正,因此公司本季度实际现金流与上季度预测结果不存在不利偏差;公司本年累计净现金流为正,保持净流入状态,流动性较为充裕。

(2) 未来流动性管理重点和管理措施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定期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密切关注公司流动性水平;不断强化流动性的前瞻性、及时性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每年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协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转型的逐步深入,公司业务以长期期缴产品为主,能为公司贡献稳定且逐步提升的续期保费收入,为公司流动性充足提供保障。

3. 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的变化及其原因的讨论与分析

监管评定公司最近两次(2023年一季度和2023年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分别为B类和BB类。

2023年9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IRR)结果的通报》,通报了公司第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IRR)结果以及主要风险状况。2023年二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提升至BB类,公司按照“稳经营、促发展、防风险”的工作要求,资产端和负债端分别从控制权益类资产规模和风险敞口、持续优化债券持仓结构、加强业务费用管控、深化机构改革、补充外源性资本等举措助力公司偿付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后续公司将坚持从资产、负债、资本三方面共同发力,维持公司偿付能力稳定,同时进一步强化指标的监测和分析机制,跟进各项举措的落实情况,紧盯目标、狠抓落实、确保成效。

九、外部机构意见

(一) 季度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季度不涉及。

(二) 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本季度不涉及。

（三）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目的：“20 光大永明人寿”跟踪评级报告

评级对象：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补充债券

评级结果：主体 AAA，债项 AA+

有效时间：不适用

跟踪评级情况：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本季度不涉及。

十、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表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09-30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7,030,713,749.49	7,246,066,098.37
1.1	净资产	3,753,763,919.09	4,105,769,820.66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3,276,949,830.40	3,140,296,277.71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74,017,157.88	-179,604,975.32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513,983,759.17	443,544,599.29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22,454,580.36	-19,848,211.73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183,368,492.58	-183,368,492.58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0.00	0.00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3,142,806,302.05	3,079,573,358.05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0.00	0.00
2	核心二级资本	421,822,678.38	710,939,238.73
3	附属一级资本	6,045,681,281.37	6,014,993,566.40
4	附属二级资本	48,450,689.02	47,260,536.49
5	实际资本合计	13,546,668,398.26	14,019,259,439.99

认可资产表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09-30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2,366,788,747.60	0.00	2,366,788,747.60	2,579,154,866.09	0.00	2,579,154,866.09
2	投资资产	81,513,725,864.17	0.00	81,513,725,864.17	77,315,700,663.15	0.00	77,315,700,663.15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303,069,981.05	0.00	2,303,069,981.05	2,204,784,440.87	0.00	2,204,784,440.87
4	再保险资产	7,623,475,835.52	210,987,587.89	7,834,463,423.41	558,132,677.06	209,860,195.09	767,992,872.15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2,972,748,664.06	0.00	2,972,748,664.06	3,203,909,031.89	0.00	3,203,909,031.89
6	固定资产	680,785,308.52	0.00	680,785,308.52	688,788,684.13	0.00	688,788,684.13
7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独立账户资产	2,133,572,677.80	0.00	2,133,572,677.80	2,222,425,055.15	0.00	2,222,425,055.15
9	其他认可资产	462,704,082.84	174,017,157.88	288,686,924.96	473,954,698.32	179,604,975.32	294,349,723.00
10	合计	100,056,871,161.56	385,004,745.77	100,093,841,591.57	89,246,850,116.66	389,465,170.41	89,277,105,336.43

认可负债表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09-30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准备金负债	56,605,773,987.13	53,067,422,414.59
2	金融负债	15,999,817,790.07	14,365,815,933.49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10,226,698,370.68	4,364,157,311.35
4	预计负债	422,018.94	422,018.94
5	独立账户负债	2,133,572,677.80	2,222,425,055.15
6	资本性负债	1,330,652,426.79	987,367,241.02
7	其他认可负债	250,235,921.90	250,235,921.90
8	认可负债合计	86,547,173,193.31	75,257,845,896.44

十一、最低资本

最低资本表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09-30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7,173,113,145.43	9,250,639,301.29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7,550,645,416.24	9,250,639,301.29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304,838,300.96	2,342,527,177.66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1,294,522,332.16	1,325,454,083.13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1,664,276,016.98	1,690,012,408.28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289,880,369.33	287,822,896.05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943,840,417.51	960,762,209.80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67,563,098.97	173,343,732.16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67,563,098.97	173,343,732.16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5,506,710,094.87	7,056,839,493.57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3,883,312,494.11	6,352,168,091.65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4,441,059,800.59	4,060,491,919.01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51,636,174.11	52,031,720.66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96,025,965.96	96,403,364.51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2,965,324,339.90	3,504,255,602.26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611,813,919.29	3,048,693,696.28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281,985,181.68	1,773,124,323.37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1,977,503,665.05	2,076,056,432.13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647,674,927.44	800,487,059.22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2,691,477,317.26	3,016,995,401.71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348,802,680.59	353,769,396.67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348,802,680.59	353,769,396.67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1,481,531,174.80	1,489,690,382.70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73,165,754.08	94,356,520.87

3	附加资本	0.00	0.00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3.2	D-SII 附加资本		
3.3	G-SII 附加资本		
3.4	其他附加资本		
4	最低资本	7,246,278,899.51	9,344,995,822.16